

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97号文注册，并于2017年4月7日经机构部函[2017]906号《关于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确认。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场内简称：创业板E；基金代码：159955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8月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8月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进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8月1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组合证券认购。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

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

9、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予确认。

10、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的“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7、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9、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20、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1、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面临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规则差异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技术失败风险等，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创业板 E；基金代码：159955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六）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指数收益率。

（七）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

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等。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进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以组合证券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前产生的孳息归认购投资者本人所有。

5、3个月的法定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投资者已缴纳的现金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股票及其孳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 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
50 万份以上（含 50 万份）—100 万份以下	0.5%
100 万份以上（含 100 万份）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800,000 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0.5\% = 4,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800,000 \times (1 + 0.50\%) = 804,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804,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8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二: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8%=8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 进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Σ(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T 日为基金发售期的最后一日。

(“第 i 只股票在 T 日的均价”和“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创业板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 T 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2.50 元和 6.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 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0.8%=2,040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55,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2,040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
的净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55,000 / (1 + 0.8\%) \times 0.8\% = 2,024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255,000 - 2,024 / 1.00 = 252,976 \text{ 份。}$$

4、认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组合证券认购的，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予确认。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基金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投资者开户

(一)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8月1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予确认。

3、认购手续：

-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8月1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7：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予确认。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 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 (5)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 (6) 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1)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2)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8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

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不予确认。

3、认购手续

(1) 投资者以创业板指数成份股中的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过户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换购本基金份额。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网上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网站：www.jsfund.cn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	--------------------------------	--	--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25 层 04 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0 层 05-06A 单元		
电话	(020) 88832125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 87555305
网址	www.gf.com.cn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钱达琛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网址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5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8 楼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2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联系人	唐岚
电话	010-88085258	传真	0991-2301802
网址	www.hysec.com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范佳斐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张勇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300498	温氏股份	300134	大富科技	300433	蓝思科技
300104	乐视网	300267	尔康制药	300222	科大智能
300072	三聚环保	300203	聚光科技	300496	中科创达
300059	东方财富	300251	光线传媒	300010	立思辰
300024	机器人	300068	南都电源	300352	北信源
300070	碧水源	300122	智飞生物	300101	振芯科技
300136	信维通信	300367	东方网力	300073	当升科技
300124	汇川技术	300090	盛运环保	300078	思创医惠
300408	三环集团	300079	数码视讯	300238	冠昊生物
300017	网宿科技	300077	国民技术	300377	赢时胜
300156	神雾环保	300026	红日药业	300009	安科生物
300315	掌趣科技	300014	亿纬锂能	300053	欧比特
300003	乐普医疗	300146	汤臣倍健	300098	高新兴
300027	华谊兄弟	300271	华宇软件	300096	易联众
300296	利亚德	300182	捷成股份	300364	中文在线
300088	长信科技	300216	千山药机	300458	全志科技
300115	长盈精密	300431	暴风集团	300297	蓝盾股份
300266	兴源环境	300133	华策影视	300085	银之杰
300142	沃森生物	300287	飞利信	300292	吴通控股
300058	蓝色光标	300273	和佳股份	300043	星辉娱乐
300033	同花顺	300199	翰宇药业	300037	新宙邦
300168	万达信息	300207	欣旺达	300359	全通教育
300144	宋城演艺	300166	东方国信	300226	上海钢联
300159	新研股份	300291	华录百纳	300202	聚龙股份
300253	卫宁健康	300347	泰格医药	300336	新文化
300015	爱尔眼科	300274	阳光电源	300369	绿盟科技
300002	神州泰岳	300170	汉得信息	300474	景嘉微
300324	旋极信息	300020	银江股份	300512	中亚股份
300244	迪安诊断	300185	通裕重工	300145	中金环境
300055	万邦达	300118	东方日升	300197	铁汉生态
300418	昆仑万维	300001	特锐德	300317	珈伟股份
300113	顺网科技	300294	博雅生物	300376	易事特
300383	光环新网	300212	易华录	300450	先导智能

				300459	金科娱乐
--	--	--	--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